

113 年度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規定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 (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滿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所稱「家庭」及「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但羈押中不得申請)、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須予經濟扶助。

二、申請標準：(以下其中一項不符合即不予補助)

- (一)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公布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112 年度為 **15,977*1.5=23,966 元**)
- (二)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 (三)不動產：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元**。

三、需檢附之文件：

(一)應備文件：

註：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壽險保單清查作業」並取得收執聯，待取得壽險公會查詢結果，如有投保商業保險，須檢附查詢結果清單上之保險公司理賠明細，若無僅須檢附壽險公會查詢結果單。

-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全戶 111 年度所得清單、111 年度稅籍資料(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申請)
- 3. 三個月內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申請)
- 4. 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含 15 歲)在學者應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已蓋妥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5. 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 6. 委託代理人請檢附申請人及委託人之雙方身分證影印本及私章
- 7. 夫妻共同監護或將兒童少年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者之需檢附戶籍謄本、財稅資料、勞保投保資料…等

※勞保投保資料表(含 16-65 歲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者及含就讀、日夜間部以上之學生一律檢附)

(二)其它文件(依成為補助對象原因不同需檢附相關文件)：

離婚者	歷次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配偶死亡未達六個月者	死亡證明書、所得稅清單、財產清單、遺產課稅清單及遺產分配表、全國贈與清單、勞保投保資料及有無領取相關保險理賠金切結書(註)。
目前有工作者	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需有薪資明細(需蓋公司大、小章)
離職或現無工作、臨時工者	離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近 3 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勞保局：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遭資遣者	請附資遣費領取證明、失業給付相關證明
患重大傷病者	需附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失蹤人口	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報案日期應距離申請日期 6 個月以上 2 年以內)
服役	在營證明(需有入伍及退伍時間)
服刑	3 個月內在監證明影印本
領取政府補助者	俸金發放通知單、榮家就養證明、勞保給付證明、國民年金……等
111、112、113 年有新增或賣出房子、土地	一般買賣：買賣契約文書、敘明資金來源(或流向)並提供相關證明單據、所有權登記之文件…等 法院拍賣：法院拍賣文書、拍賣確定通知及債務分配資料
大陸或外籍配偶	☐ 來台證明(居留證) ☐ 出入境證明(含配偶及所有子女)移民署：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03-3314830
借住處者或租房者	☐ 借住切結書(檢附：最近一期 1 水費、2 電費繳費單收據、3 房屋稅繳費單影印本) ☐ 租賃契約書影印本

◎ 請注意：您如果已請領其他針對兒少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

(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少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